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董事郝铁庄先生、韩亚杰先生、杨雪飞女士辞职已生效，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7人，本次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管俊蒲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管俊蒲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管俊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景利

(本页无正文,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建臣

(本页无正文,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 蓓